中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部（室）、站：

为了进一步深化干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干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经公司研究对原试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理顺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干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五）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六）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七）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陵分公司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

第二章 选拔任用

第四条 积极探索有利于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新机制。选拔中层管理人员要拓宽视野，多方位、多渠道、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第五条 选拔任用的中层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够认真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考验；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开拓创新能力；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适应管理岗位工作需要。

第六条 选拔任用的中层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

（一）由副职提任正职的，一般要有2年以上副职任职经历；提任副职的，一般要有3年以上专业岗位任职经历；

（二）新提拔的中层副职管理人员，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年龄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特殊需要可适当放宽；

（三）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一般应从后备干部中选拔。

第七条 选拔中层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定编及岗位的需要，拟定具体任职经历、学历、职称和年龄等资格条件。

第八条 重视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对特别优秀的中青年人员或者对工作资历有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实行选人用人工作纪实制度。应当如实记录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形成有关材料，归档并妥善保管，使每个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可追溯、可倒查，作为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民主推荐；

（二）总经理办公会确定考察对象；

（三）组织考察；

（四）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五）任前公示；

（六）办理任用手续。

第十一条 干部动议。公司领导班子酝酿提出选拔方案，包括选拔方式、人员范围及人选意向。

第十二条 公司党委集体讨论、票决中层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党委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会人员参加。党委集体讨论票决任免事项，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考察工作负责人，逐个介绍中层管理人员岗位拟提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要充分发表看法，并对任、聘、免事项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赞成票达到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的，形成任、聘、免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做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三）公司党委会讨论和票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五天。公示内容主要是拟提任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现任职务、技术职称和拟任职务、公示部门电话、联系人；

（四）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如实向公示部门反映情况。公示部门对反映的问题组织调查核实，涉及到违纪违法的由公示部门会同纪委及相关部门共同查实。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聘职的，办理任、聘职手续；

（五）任职公示期间，由纪委组织对拟提任人员进行廉政鉴定和廉政考试，对考试成绩进行公示，成绩合格后才能任用；廉政鉴定和廉政考试合格后，材料装入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组织考察程序：

（一）组成考察组，制定考察方案；

（二）考察组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考察、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

（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部分职工代表；

（四）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以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得票情况；

（五）考察组将考察情况，向公司党政主要领导汇报；

（六）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个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七）考察组由负责组织人事、纪委、人力资源工作的部门参与组成。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十四条 选人用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须征求上一级党组织的意见：

（一）破格提拔中层管理人员的；

（二）单位领导的近亲属在其单位内提拔任用的；

（三）单位领导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四）管理人员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任前谈话。发布任职通知前，由公司党委、纪委派员同本人进行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提出任职要求。

第十六条 任职时间由会议决定的，自下文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奖惩与考核

第十七条 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实施办法见附件1。

第十八条 建立中层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制度。因工作能力较弱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中层管理人员，其待遇按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交流 学习 回避

第十九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层管理人员岗位轮换和交流制度，在保持总体任职相对稳定的同时，通过多个岗位历练，培养综合型、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业务部门（采购部室和供应站）负责人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岗位轮换。

第二十条 加强中层管理人员学习培训管理，不断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或参加上级单位、培训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中层管理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制度。中层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凡涉及与本人及本人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辞职 免职 职务退出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中层管理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一）自愿辞职，是指中层管理人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提出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公司党委审批。未经公司党委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按照组织纪律和相关规定处理；中层管理人员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24个月（三级管理人员）和36个月（四级管理人员）时，公司提前一个月进行职务退出提醒。

（二）引咎辞职，是指中层管理人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三）责令辞职，是根据中层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中层管理人员诫勉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诫勉：

（一）对当年度考核排名后两位、考核得分在59分以下的中层管理人员予以诫勉谈话。

（二）在工作和生活中，对自己要求不严格，在公司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中层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免去现任职务：

（一）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两次排名后两位，且被诫勉的；

（二）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半年以上的；

（四）因工作岗位变动的；

（五）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解聘的。

第二十五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被免职（解聘）的中层管理人员，在新的岗位上业绩突出的，符合提拔任职条件的，一年后可按照规定重新任用。

第二十六条 中层管理人员职务退出，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公司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下文解聘其所任职务。

第二十七条 职务退出待遇

（一）职务退出人员的工资待遇执行统一标准，三级管理人员按公司上年度全员平均工资的80%执行，四级管理人员按三级管理人员的80%执行。

津补贴有：工龄津贴（按煤业集团文件采取分段累计法计算）、山区补贴、书报费、取暖费及政府特殊津贴。其他工资奖金、安全风险抵押等不再享受。岗位工资若遇调整，则随之相应调整；职务退出待遇从文件下发的次月起执行。

（二）职务退出期间仍按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足额由个人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确定。

（三）职务退出期间计算在册人数，工龄连续计算。职务退出人员达到国家退休条件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第二十八条 在职务退出期间，离职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参与与公司无关的政治或经济活动。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遵守有关纪律；必须坚持标准，防止降格以求；必须严格程序，防止减少、变通、颠倒程序甚至不要程序。

第三十条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提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被立案审查期间，不得提拔任用。

第三十一条 对在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各支部、广大党员、职工群众有权向上级纪检、组织人事部门检举、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开始执行。